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1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刘海群以通讯方式与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列席人员刘长江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7,028 万元，2019 年实现利润总额 3,077 万元，增加了 3,951 万元，同比上升 128.40%。2021 年预计可以实现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目标，更好地兼顾股东长期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813,999.5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549,823.6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2,577,795.96 元，减 2020 年度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1,4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度累计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26,441,971.90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5,498,236.21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1,549,823.62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0,323,720.60 元，减本年派发的 2019 年度分配利润 41,4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872,133.19 元。公司拟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2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41,400,00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法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1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汪玉君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总经济师、财务经理，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西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藏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物业服务费用，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 151.707 万元，关联监事汪玉君为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总经济师、财务经理。

《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王川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公司监事巴桑顿珠任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将生产线技术改造和信息化二期建设项目专户节余募集资金(截

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 1,468.4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严谨求实,工作态度认真,考虑到业务的连贯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基于公司与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